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决〔2023〕1号

——————————————————————————————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天台县下清溪区块改造项目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天台县下清溪区块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天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天台县下清溪区块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项目名称：天台县下清溪区块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天台县下清溪区块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四至界限为: 东至福溪北路，南至始丰溪，西至赤城路，北至人民路，具体征收范围以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规模：拟征收范围内涉及居民住宅约830户，企事业单位约15家，征收范围内用地面积约12.98万平方米，征收建筑面积约21.26万平方米。

四、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按照《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下清溪区块改造项目和三井殿以西区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23〕12号）执行。

五、签约期限：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征收实施单位：天台县人民政府赤城街道办事处。

七、上述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天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分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